

石桥镇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集中研讨会



石桥镇 4月28日,石桥镇举行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集中研讨交流会。镇全体班子成员、机关支部全体党员及下辖所有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参加集中研讨交流。

会上,王凤雪等7名同志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结合自身学习情况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一要学以知纪,筑牢思想防线,在学习中强化对党忠诚,强化政治站位,强化行为自觉。二要学以明纪,确保刚性执行,以党的纪律为镜子,检视自身,以监督考核为重点,检视队伍。三要学以守纪,推动工作见效,以上率下压紧压实责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同时,要以此次读书班为契机,深入学习好党的纪律规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高遵守党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激发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实现石桥镇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李赛歌 文/图)

城关镇 4月28日下午,城关镇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交流研讨暨结业式举行。

两天来,该镇党委严格按照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组织全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逐章逐条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通过镇党委书记专题党课以及镇纪委书记专题辅导,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得到系统提升,党性锻炼得到系统加强。

在交流研讨环节,该镇班子成员及部分社区党支部书记结合各自工作,从不同角度交流了参加读书班学习的体会和思考。

会议强调,要学以致用,在把所学所悟用到工作上抓落实。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全镇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要把《条例》的学习成果体现到具体工作中,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动各类问题整改,全面推进全镇正风肃纪反腐,为城关镇高质量发展凝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杨铭)

县卫健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县卫健委 4月27日,县卫健委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

开班仪式上,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赵延军以《学好党纪党规 严守底线红线》为题,对学好党纪的目的意义和实践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系统深入解读。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魏鲁东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专题辅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全面把握《条例》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断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时刻铭记,不踩红线、不越底线。

此次读书班为期2天。除专题党课和专题辅导外,读书班还将开展个人自学、集中研讨。(柳洋洋)

县住建局 4月25日,县住建局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引导全局党员领导干部真正把

《条例》学深学透学到位,把遵规守纪始终刻印在心,内化为日常言行准则。

此次读书班为期2天,采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通过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方式,聚焦《条例》深入开展学习。该局党组书记、局长赵红哲在读书班上重点围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四个方面作专题党课,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崔要民就《条例》进行专题辅导,对重要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解读,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牛艳斌等9位同志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分别作研讨发言,实事求是谈认识、摆问题、讲体会,使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达到了预期效果。

通过学习,大家表示深受启发、深受教育,将切实把党纪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拓展学习理解的深度广度,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曾繁林 王兹元)

4月28日下午,县纪委监委召开“五一”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部署会。

会议传达了《“五一”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各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相互配合,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捋清工作思路,结合节前、节后易发多发现问题,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力求对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五一”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过一遍”。

会议要求,各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项驰而不息、永远在路上的工作,要持续开展学习,做到执纪者必先知纪,切实掌握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形式。要从严执纪,强化问责,保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的高压态势,紧盯“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大操大办、借机敛财”“滥发福利津贴”等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选取典型案例在全县进行通报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侯立宁)

召开「五一」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会议

县纪委监委:

闹店镇纪委:开展监督检查 拧紧廉洁过节“安全阀”

4月29日,闹店镇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通报县纪委监委印发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传达学习《弘扬劳动美 践行清廉风——市纪委监委向全市发出的廉洁过节提醒》。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加强自我修养,坚定廉洁意识;二要严格遵纪守法,做好廉洁表率;三要厉行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持续推动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地落实,从根本上杜绝“节日腐败”,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

会后,该镇纪委工作人员深入部分单位对工作纪律、公务灶违规接待、违规发放福利、使用公款购买高档礼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图)。(蔡光雨 文/图)



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敲响节前“警钟”

为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廉洁文明的节日氛围,4月29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五一”节前集体廉政谈话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市纪委监委对2024年第一季度全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的通报,传达了省市场监管局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新乡市延津县等三起行风典型问题的通报,传达了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市纪委监委关于受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信访举报的公告以及县纪委监委关于“五一”节假日期间的廉洁提醒要求。

会议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党纪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严格执行党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工作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公私分明、廉洁奉公;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牢记初心使命,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确保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廉洁、公正、有序进行。(裴晓惠)